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管理期限的起止日期将为2025年12月31日前。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管理期限的起止日期将为2025年3月27日前。

截至目前，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上述事项在董监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 95509020169400026 |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81117010270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运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4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计21,150,195.6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AAA3B0103）。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募集资金用途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720107980130000460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甲方与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01079801200009460，截止2025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甲方、天安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丙方承诺在甲方开立并向甲方查询专户时出示书面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当出示书面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有权随时了解甲方专户信息。

六、甲方应允许并协助丙方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甲方专户以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账号：102507071019，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611301078013002525622，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号：4569201001018696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6106017400150000197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当在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账号：102507071019，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611301078013002525622，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号：4569201001018696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6106017400150000197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总金额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供甲方的书面清查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十、乙丙连续3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的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丙方的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拟设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三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已非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时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东辉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杨东辉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后，杨东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之日起至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拟设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投票权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拟设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投票权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